

#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人〔2025〕13号

---

##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报送 2025年度工程技术人员林业专业 中级、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厦门市人社局、市政园林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资源生态局，省直有关部门职改办，局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2025年度工程技术人员林业专业中级、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对象和范围

直接从事营林、森林保护、林草产业科技、林草工业、森林

经理、园林绿化等林业类专业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符合《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21〕1号）、《福建省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闽工信职改〔2023〕19号）和《福建省工程系列林业专业职称评审申报专业指导目录》（闽林职改〔2024〕2号）文件规定条件，均可申报评审。

在闽台湾地区居民可根据《关于开展在闽台湾地区居民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点工作的通知》（闽人发〔2008〕70号）规定的条件，自主申报评审。

## 二、报送材料及要求

为推进省职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本次申报要求采取福建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平台报送为主，纸质材料报送为辅的方式同步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 （一）平台申报要求

1. 平台申报地址为 <http://220.160.52.235:9080>
2. 平台申报材料要求详见附件1。
3. 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平台提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14日，逾期不予受理。评审材料报送日期截止后，除省林业局职改办或省职改办要求以外，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4. 各用人单位应组织指导参评人员按照平台的“政策文件”栏目中有关操作流程、要求申报，并于2026年2月28日17时前完成对符合条件申报人员的初审报送。大致流程如下：

- (1) 申报人员注册个人账户，提交所在单位绑定；
- (2) 申报人员维护个人业绩库，包括资格证明材料、理论成果和业绩成果等，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 (3) 申报人员选择“2025年度福建省工程系列林业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计划，完善相关信息后，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 (4) 用人单位审核申报人员信息后，完善占岗信息和推荐意见，按单位所在层级提交相对应人社部门或省级主管部门审核。

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220.160.52.235:9080/doc/>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统操作手册.zip

5. 线上申报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联系咨询平台技术服务工作人员，电话：0591-87530309，19356504135。如无法注册或登录“福建省社会用户实名认证和授权平台”的，请联系福建省电子政务建设运营公司，电话：0591-62623959。

6. 职称评审材料申报实行层级负责制，有关申报咨询方式如下：

- (1) 省直有关单位申报人员向省直主管部门职改办咨询。
- (2) 省级人事代理机构代理人向省级人事代理机构咨询。  
联系电话：中国海峡人才市场 0591-96345；省国资人才服务中心 0591-87841468；福建建筑人才服务中心 0591-87278265；福建青年人才开发中心 0591-87667351。

- (3) 其他人员向用人单位所在地人社或行业主管部门、人事管理机构咨询。各地职改办联系电话：厦门 0592-2858701；平潭

0591-23162594。

## **(二) 纸质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附件 2, 以下简称《评审表》)一式 3 份, 双面打印, 复印件无效。报送时间截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以寄出邮戳为准), 逾期恕不受理。邮寄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10 号福建省林业局职改办, 邮编: 350003, 联系电话: 0591-88608142。

## **(三) 材料规范性要求**

1. 参评人员所在单位应将参评人员的《简明表》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 (公示时间从发布次日起算), 并在《评审表》中的“单位推荐意见”栏内注明“经公示 (某年某月某日至某日), 申报材料真实无异议, 符合林业专业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任职条件, 同意推荐。”

2. 论文代表作必须是本专业的学术、技术论文, 综述性文章不予认可; 凡根据《福建省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规定必须发表的, 所发表刊物必须是正式出版发行的本行业刊物或大学本科学校主办的学术刊物。发表在增刊、套刊、电子刊、一号多刊等刊物上的论文一律不予认可; 刊用证明一律不予认可。

3. 往年评审未通过人员再次申报的, 所提交的申报资料中应补充新的业绩与论文材料, 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4. 根据《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 号),

职称申报实行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申报人明知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在职称评审中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造假，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等；在职称申报评审时存在说情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正当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通过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即由人社部门予以撤销。申报人所在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的；未按规定进行申报材料公示，对公示有异议或者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的；未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及时上报申报材料的，都将依法依规处理。

### 三、其他事项

（一）申报人员任职年限计算至2025年12月31日，文章、业绩应为任现职以来至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

（二）评审通知及申报评审有关表格可从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平台或福建省林业局网站“政务公开-人事管理”栏目中下载；评审有关表格表格中设置有固定格式的，不得随意更改、合并。

- 附件：1. 2025 年度工程技术林业专业中级（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平台申报要求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3. 2025 年度申报工程技术林业专业职务中级（初级）任职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4.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项目（业绩）登记表
5. 技术工作总结评价表

福建省林业局

2025 年 12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2025 年度工程技术人员 中级（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平台申报要求

## 一、申报流程

申报人员按照《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统操作手册一个人申报》《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统操作手册一个人业绩库》进行申报，用人单位按照《福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统操作手册—用人单位》进行核验，业务主管部门（含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和省直部门）按照《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统操作手册—业务主管部门和组建单位》进行审核。

## 二、材料上传要求

1. 简明表（附件 3）需统一用 A4 纸双面印制，字迹清晰，字体要求使用宋体，不另加附页，并加盖公章；
2. 简明表（盖章扫描件）、论文代表作（word 电子版）、个人征信报告请上传在个人信息-附件上传-业绩材料清单，并在相应栏目中导入。
3. 资格证明及业绩材料一律上传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如为复印件，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业绩材料还需填制《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项目（业绩）登记表》（附件 4）并扫描在第一页。
4. 扫描格式统一为 .pdf，分辨率不低于 72dpi。

### 三、材料内容要求

1. 应提供不少于 1 篇独立撰写的所申报专业的专业技术论文或技术工作总结。(默认《简明表》中排名第一的论文作为代表作)。论文已发表的，应上传期刊封面、目录、期刊信息页、正文、封底；提交技术工作总结的，需同时上传相应的《技术工作总结评价表》(附件 5)，该表为所在单位本专业副高以上职称人员对该技术工作总结提出的不少于 300 字的审核评价，私企参评人员可不提交。

2. 凡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人员职称评价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6〕1 号)有关论文替代规定的，应在《简明表》中注明符合的条款和具体项目、奖项与论文的替代关系。

3. 申报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的，应提供任现职以来业绩材料，不少于 2 项参加所申报专业技术工作或技术管理、技术服务工作的业绩材料。申报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的，应提供不少于 1 项。并上传涉及本人参与完成部分的相关材料。

4. 申报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的，还需按以下要求提供 1 篇本人独立撰写的文字材料(总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自行查阅 2021 年至 2025 年林业科技最新进展情况素材 1 篇(非本单位取得；限于已发表的期刊论文<期刊范围：入选 JCR Q2 区以上、中科院三区以上、中文核心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等；发表当年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入选均可>，注册专利<非实用新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等)，结合自身工作特点，提出假设，设计验

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所查阅素材特色及创新点的简介；
- (2) 结合文章内容，根据申报人员本人日常工作中痛点堵点，提出 1 项问题假设；
- (3) 设计相关验证方案（调查设计、实验设计、方案设计等均可）及可行性分析。

5. 涉密材料请勿上传，需将纸质版脱密处理后寄送省林业局职改办。平台对应业绩仅上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项目（业绩）登记表》。

附件 2

##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_\_\_\_\_

申报专业

技术资格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 填表说明

一、本表 1-8 页由申报人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9-12 页由基层单位、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和评审机构分别填写，如填表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A4 白纸）。

二、为使内容全面、具体、准确，应注意每表下栏的说明。

三、此表一律用水笔、钢笔毛笔填写，字迹要端正、清楚；也可直接计算机录入。

四、“考试成绩及答辩情况”是指综合业务考试和面试情况，由职称评委会填写，申报人和各单位不需填写。

五、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

六、此表为一般范本，各系列（专业）主管部门可根据行业特点，自行增加相关内容。

##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_\_\_\_\_ (单位) 工作人员, 现申报\_\_\_\_\_系列(专业) \_\_\_\_ 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本人自愿 3 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已通过评审并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被举报查实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撤销任职资格。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基本情况

姓 名	现 名		性 别		民族		照 贴 一 片 寸 彩 处 色
	曾用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工资级别					
参加工作 时间		身体状况					
政治面貌			任何党政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现任 专业 技术 职务 评聘 情况							
中 专 ( 技 校) 及 以 上 学 历	入学至毕业时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学 位
参加何学术团 体任何职							

- 注：1.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情况”一栏，主要填写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取得时间、评审组织、证书编号，实行岗位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还需填写聘任时间。
2. 学历一栏从最低学历依次填写至最高学历。

## 工作简历

## 继续教育经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作品内容,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作品内容,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注: 1. “作品内容,本人起何作用”一栏, 主要填写承担的任务及完成情况, 以及名次排序。2. “完成情况及效益”, 主要填社会及经济效益, 要有数量概念。

#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日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学术会议交流及获奖情况	合（独）著、译著

注：1. 出版著作、论文要填写书名、书号或刊号、出版社名称、卷/期数、栏目、页码等。

2. 合著要填写自己的名次和独立完成数量。

3. 在学术会议上交流的文章要注明学术会议名称、主办单位、文章交流的层次及  
获奖情况。

## 考试成绩及答辩情况

日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答 辩 情 况	负责人：_____ 公 章 年 月 日			

## 任职考核情况

时间	考 核 结 果	类型（年度或任期）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申报材料公示情况

同意推荐本单位

同志申报

系列(专业)级专业技术

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推荐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县系列（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县人社部门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系列（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设区市人社部门或厅（局）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 评审意见

专家评 议组或 同行专 家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 组织 意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主任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职称 管理 部门 审批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2025 年度申报工程技术林业专业职务中级（初级）  
任职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任职务			现从事何种技术工作				
现专业技术资格及任职时间							
执业资格、职业资格（技能）证书							
学历 情况	毕业时间	学 校		专业	学历	学制	学位
继续教育情况				考核结果			
是否破格申报				公示情况			
任现职以来主要业务工作实绩							

主要工作简历					
主要论文著作					
业务获奖情况					
其他要求		单位意见		主审核 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主审核 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栏中，须根据“标准条件”适用范围和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填写专业名称；
2. 取得2种以上学历（学位）的，从第一学历开始填写（由低到高）；
3. 论文著作须写明刊物名称、刊号、发表日期、出版社名称、字数等；
4. 职称管理部门是指，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分级管理，具有相应级别职称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高、中、初级）、省直有关单位及省直属企事业单位（中、初级）。

## 附件4

##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项目（业绩）登记表

业绩  
排名

项目（业绩）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主办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承担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本人在该项目中 负责工作			排名		
项 目 简 介							
项目获奖情况							
序号	成果名称	奖项名称	授奖部门	授奖时间	证书编号	本人 排名	备注
备 注			项目主办单位盖章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附件 5

## 技术工作总结审核评价表

姓 名			
技术 工作 总结 简要 内容			
技术 工作 总结 评价			
评价人		职务及职称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4日印发

